



法治之光照亮乡村振兴路

□ 本报记者 石飞 文/图
□ 本报通讯员 唐诗琪

“青砖伴朱漆，新燕啄春泥，月明星稀朝阳红，无量云。蓝田雨洒雨，炊烟袅袅起，山花蕉叶暮色丛，澜沧香”。2002年起，云南省司法厅便与这个坐落于无量哀牢山系、毗邻澜沧江中段的云岭小城——景东彝族自治县签订了定点帮扶协议。

“云南省司法厅驻村扶贫干部善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进行精准扶贫，让法治之光照亮曼等乡脱贫之路。”云南省司法厅派驻景东县驻村工作队总队长、省司法厅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主任秦少军告诉《法治日报》记者，云南省司法厅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到精准扶贫，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，19年来，在有效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取得并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的同时，始终致力于探索符合乡情村情组情的法治扶贫、法治脱贫、法治乡村建设方式，多措并举搭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为新时代脱贫乡村的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样板和借鉴经验。



图为驻村干部送法下乡活动现场。

管村”“道德治理”。通过搭建法治乡村“684”框架，曼等乡率先在乡级层面建立起一个法治乡村建设领导协调机构、一家法律服务所、一支法治宣传队伍、一块法治文化阵地、一个法治动力超市、一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；在村级层面建立起法治文化书屋、法治文化长廊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、乡村治理片区网、村规民约、村风文明评议团、矛盾纠纷化解评议组和法治公益岗(或志愿服务岗)；在组级层面建立起法治宣传阵地、法律服务队伍、纠纷调解队和百姓文明风尚评议组。

搭建法治乡村“684”框架，为街道治理、水费收缴、安全生产等治理难点、堵点和痛点提供了法治思维解决方案，推动乡村良法善治体系进一步迈向现代化征程。

法律服务 打通村组发展路

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农村土地流转渐成热潮，但因为转让合意多为口头约定，由此引发不少纠纷。在省司法厅驻村工作队的帮助下，瓦窑村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，如涉及租赁、流转土地问题时，村

委会都及时指导村民签订协议书、承诺书，通过把权利义务等细节落到纸面的方式，有效避免日后产生矛盾纠纷，更培养了村民的契约精神。

“从规范村集体经济运行体制，到相关公益服务岗的设置，以及涉及低保、临时救助等等重大事项，我们都做到了四议两公开。”瓦窑村党总支书记张才富说，“包括村规民约的修改，我们不仅严格遵守程序，内容更是与时俱进。拥有法治环境就有了乡村振兴能力，2016年底全村脱贫的时候，我还担心村集体经济法律问题，现在，大家共同决策建起香料加工厂，产品已经卖到其他州市县区了，盘活了村资产不说，村民们致富的干劲也更足了！”

法治共享 增强百姓幸福感

“我们外出打工都要签合同，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合法权益。”“有什么诉求，我们都是通过合法途径解决。”仓房村中会哈组村民说。

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更上一个台阶，曼等乡结合“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”、“两委”换届等工作，进一步细化评选标准，在全乡范围内分批选树法治宣传中心户、明星户、示范户。

2017年开始，省司法厅每年下拨教育扶志和环境治理专项经费，为原本夜不闭户、路不拾遗的曼等乡，增添了更多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气氛。日子好了，矛盾少了，自觉遵守法律的村民更多了。最难得的是，村干部村民的学法热情逐年高涨。

“法治之光给脱贫乡村营造了一个温暖、安全、稳定的氛围，给脱贫村组创造了一个理解、公平、开放的环境，给脱贫群众展示了一个信任、包容、尊重的世界。”秦少军表示，来自乡村的法治信仰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根，而人民群众的期盼，正是法治乡村建设向上向善的最大动力。

青海司法行政服务村“两委”换届

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仁增 2020年底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工作启动以来，青海司法行政部门发挥职能优势，深化专项法治宣传，推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、平稳有序进行。

“过去换届选举中存在一家好几个人当选的情况，村民对此意见很大。今年换届选举，这种现象在我们镇已经看不到了，这与开展法治宣传是分不开的。”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司法局花石峡司法所所长扎杰说。

在换届选举中，青海全省村(社区)法律顾问送法入户，为基层群众讲法释义，有力营造了依法选举氛围。“换届选举工作开始后，我们跑遍全县133个村(社区)，有的地方还去了三四回，主要工作是向群众宣传换届选举的相关法律法规，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，帮助他们了解、掌握选举规则程序，做到依法选举。”律师宋天遂说，她所在的青海磐瑞律师事务所承担着贵德县的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。

在广泛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的同时，青海省司法厅派驻重点扶贫村的21个驻村扶贫工作队、42名驻村“第一书记”和工作队员也成为服务所在地区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。根据部署要求，他们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，紧紧围绕村(社区)换届工作，切实发挥政策“讲解员”、纪律“监督员”、矛盾“调解员”、法律“宣传员”等作用，通过以会代训、入户走访、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党的政策，及时解答和化解换届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隐患等。

据统计，青海省村(社区)换届选举工作启动至今，省司法厅系统驻村扶贫工作队共召开初步候选人专题会议近50次，入户走访率达93%，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28次，直接受教育人数1万余人。

来宾严管严惩非法采矿

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韦晋 谭林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委政法委获悉，来宾市强力推进矿产资源领域乱象整治，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持续向好，非采整治区基本实现巡查排查零死角，打击违法零遗漏，违法开采零发生的“三零”目标。

据了解，来宾市忻城县实现对重点矿山实时监控、自动识别、自动定位、自动告警，任务巡查等全程高效闭环监管，使监管工作由过去“人防”变为“人防+技防”，大幅度提高对矿山监督管理工作效率，为形成常态监管，兴安县、忻城县分别出台多项管理机制，通过落实制度，推进矿山监管整治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兵团市民热线为民解忧

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房佳伟 2020年7月1日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在兵团率先开通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，24小时接听群众咨询、求助、投诉等。热线运行半年，已接听来电1996通，在线办结983件，向承办单位派发848件，办结率93.74%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张先生拨打市民服务热线反映，他两日前在师市交警大队预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，预约地点为图木舒克市，因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将考试地点预约为喀什市，导致其错过考试且损失100元。服务热线工作人员随即将此事项派给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安局。两天后，该局反馈：已重新为张先生预约考试，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工作人员承担，同时该局车管所针对此事作出多项改进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切实提升为民服务水平。

“12345”不仅是市民生活中的解忧热线，更是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助推器。”服务热线负责人王汝慧说。据介绍，今后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还将整合非紧急类政务热线，统一纳入“12345”热线平台管理，建立“统一接收、及时分流、按责转办、限时办结、统一督办、评价反馈、行政问责”的运行机制，打造“一号通办”的为民服务格局。

太铁公安春运实战练兵

本报讯 春运以来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及客流高峰，太原铁路公安局周密部署，围绕“平安春运、有序春运、温馨春运，让旅客体验更美好”的总要求，以春运安保作为检验实战大练兵，考验太铁公安民警忠诚度可靠的总抓手，在实战中锻炼队伍，为圆满完成春运任务贡献太铁力量。

任伟伟



近日，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建立由民警、平安志愿者、治安积极分子、安保人员组成的“平安守护”小分队，在提升辖区见警率、管事率、处置率的同时，积极向群众宣传反诈骗、自我防范常识。图为中原西路派出所民警带领平安志愿者，治安积极分子在商场停车场提醒群众做好自我防范。

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杨明升 摄

荆门公安“命案必破”的制胜密码

□ 本报记者 刘志月
□ 本报通讯员 吴硕烁

2014年至2020年间，荆门发生的100起命案全部破获。“命案必破是公安机关对老百姓的承诺，命案侦破也是检验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‘试金石’。”湖北省荆门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陈实说。

荆门公安交上“命案必破”优秀答卷背后，有哪些密码？

以快制胜

2020年6月25日，在荆门市东宝区某美容美发店内，一名曾姓女子被杀害。

案发后，荆门市公安局局长、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及东宝公安分局局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，刑侦、网安、技侦等多警种以及相关派出所警力，立即开展研判及交通要道设卡盘查等工作。案发当晚，嫌疑人张某落网。

在荆门，一旦发生命案或者非正常死亡事件，县、市公安局、分局局长、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、刑侦大队长、技侦、网安、情报部门的负责人、辖区派出所所长“七长”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，组织开展侦查工作。

荆门公安坚持对现行命案快侦、快破、快办、快结。实战中，荆门公安持续强化“一长双责”“七长必到”“多警联动”等切合重大案件侦破的良性工作机制，一律组建由命案案发地公安局局长挂帅任组长的专案组。

“命案侦破必须以快制快，大员上阵。7年来，90%的命案都是一周内告破。”在刑侦岗位摸爬滚打31年的荆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朱明清感触很深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京山市新市镇持刀杀人案当天告破；2017年10月22日，屈家岭长滩村命案当天告破；2018年12月21日，钟祥市丰乐镇命案当天告破……2020年荆门市共发生现行命案7起，全部一周内破案，其中5起在24小时内破案。

一方面是大队大员及时破案，另一方面是问题导向，强化矛盾纠纷排查，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，遏制命案的发案势头。

来自荆门市公安局的统计显示，2020年全市命案发案同比下降46.2%，现行命案发案数30年来最低，下降幅度历史最大，百万人口发案数全省最低。伴随着命案数下降的，荆门市还实现9年来刑事案件立案数连年下降，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连续4年持续下降，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。

专班不撤

2020年，在荆门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文忠心中，揣了11年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。

2009年10月19日11时，荆门市公安局刑侦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在荆门市汉正街某出租屋内一女子被杀。当民警赶到现场时，女子已失去生命体征，死者手机、钱财等不翼而飞。虽然当时警方在现场获取了

一些有价值的物证材料，但受限于侦查手段，即便市县两级警方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，案件一直未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这起命案发生时，王文忠任刑侦分局局长，这也是他任分局局长期间辖区唯一未破的一起命案。

11年来，不论是办案人员调整变化还是机构改革整合，荆门市公安局从未放弃对案件的侦破。

2019年底，案件的侦破出现一丝曙光，荆门警方深度研判，从几万人中梳理出的一条线索，均不约而同指向同一个方向：嫌疑人在湖北恩施巴东。

“徐某某，男，在当阳组建有家庭，曾有荆门活动史，作案嫌疑极大。”侦查员向伟根据调查情况向专案组报告。专案组一鼓作气，成功将嫌疑人抓获。到案后，嫌疑人如实供述了11年前在荆门因纠纷持刀杀害受害人的犯罪事实。

大队上阵破现行命案，专班不撤攻坚命案积案。荆门公安不定期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，充分利用现代刑事科学技术清理积案。

2015年，荆门警方在重庆万州，抓获潜逃15年的京山杨集镇枪击杀人案犯罪嫌疑人易某；2017年，荆门警方在河南邓州，抓获潜逃16年的钟祥市洋梓镇命案犯罪嫌疑人张某；2018年，荆门警方在山东微山，抓获潜逃17年的沙洋后港命案犯罪嫌疑人邵某；2019年，荆门警方在四川德阳，抓获潜逃27年的掇刀团林命案犯罪嫌疑人胡某……

进城务工青年涉毒管控迫在眉睫

□ 本报记者 范天娇
□ 本报通讯员 王海根 秦耕耘

不久前，安徽省芜湖市市公安局繁昌分局破获一起贩毒案。经调查，毒贩田某通过快递发货的方式贩卖毒品至全国多地，后专案组辗转多省，抓获购买毒品的犯罪嫌疑人15名，缴获成品大麻毒品2200余克。令人震惊的是，落网的15人中，竟有13人是进城务工青年。

农村进城务工青年涉毒明显增多，是涉毒犯罪出现的新趋势。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从安徽省芜湖市市公安局获悉，近年来，公安机关不断加大涉毒犯罪的打击力度，但涉毒犯罪仍屡禁不绝，尤其是农村进城务工青年涉毒问题增多，其危害性不可低估，给公安机关查禁工作带来诸多挑战，加强农村进城务工青年涉毒问题管控迫在眉睫。

一人吸毒传染众人

芜湖市繁昌区禁毒办调查显示，仅该区峨山、城关、孙村3个派出所抓获的吸毒人员从2017年的18人逐年递增至2020年的36人，其中农村进城务工青年从12人增至23人，90%以上系吸食新型毒品。而近年来，在繁昌区查处的各类涉毒案件中，农村进城务工青年涉毒比例也呈逐年上升趋势，令人担忧。

“进城务工青年不少都是群居，一旦有人吸食毒品，加上大家都很容易，容易造成一人吸毒众人纷纷效仿的现象。”芜湖市繁昌区禁毒办副主任张兵说，新型毒品制作成本低、售价低、利润高，许多“新手”以试试看且不会成瘾的心理选择新型毒品，因此出现传统毒品违法犯罪逐年下降，新型毒品违法犯罪则逐年上升的态势。

芜湖警方曾在某建筑工棚内查获一起吸毒案，涉案人员达20多人。经查，这20余名吸毒人员均来自外省同一个乡镇。年初，一青年因好奇而吸毒，结果在他的影响下，同一个工棚里住的老乡有80%也开始吸毒。

“吸食毒品危害无穷，不仅破坏人的正常生理机能和免疫功能，使人染上多种疾病，导致精神颓废、错乱，丧失人格尊严，在经济上也会彻底毁了一个家庭。”办案民警说，更为严重的是，进城务工青年一旦染上毒品，久而久之，有的就会被拉走上吸毒路。由此走上盗窃、抢劫甚至贩毒养吸等犯罪道路的例子比比皆是。

侥幸心理越陷越深

繁昌分局峨山派出所所长赵小鹏办理过不少进城务工青年涉毒案件，在他看来，农村进城务工青年涉毒问题的增多，是多因素所致。

“很多务工青年进城后没人管，存在交友不慎问题。”赵小鹏说，他们有的是刚走出校门的青年，一旦远离家人、过早踏入社会，接触不良“朋友圈”后，就很容易沾染毒品。他们没有固定职业，四处打零工，接触的都是天南海北的陌生人，如果交上一名吸毒的朋友，久而久之，有的就会被拉走上吸毒路。

赵小鹏说，刚开始，他们都只是“尝尝鲜”“吸着玩”，但在一试无妨的侥幸心理驱使下，最终越陷越深。“还有的进城务工青年由于工作压力大、精神空虚等原因参与吸毒，这一情况虽然比例不高，但也应引起足够重视。”张兵说。

办案民警认为，目前社会对新型毒品危害性宣传力度不够，不少进城务工青年根本没有警惕性，容易受犯罪分子欺骗吸食毒品。

“经过多年的禁毒宣传，吸食海洛因所产生的危

“命案就是命令，需要我们集合全部警力攻坚克难！命案就是责任，是职业警察一辈子魂牵梦绕的交代！”王文忠说。

数据赋能

2019年5月11日凌晨2点，在荆门城区，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子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。

“请出示您的证件。”面对民警的盘查指令，男子配合地掏出了身份证。“我与妻子离婚了，心情不好，骑车出来散散心。”男子从容解释着。

不一会儿，这名男子的身份信息就上传到了荆门市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，3分钟不到，实战中心墙上的大屏幕和计算机同步发出红色报警：此人名叫贾某，涉嫌故意杀人，目前在逃，接到抓捕令，巡逻民警一拥而上，死死地按住犯罪嫌疑人。

原来，贾某系河南南阳人。2018年2月21日，因矛盾冲突而杀害邻居蒋某，被当地警方悬赏5万元征集线索。作案后贾某便开始了他1年多的逃亡生涯，万万没想到自己最终在荆门落网。

近年来，荆门市公安局实施“交巡特一体化巡逻防控”警务改革，圈警街面，并深入推进大数据和智能化建设应用，做强指挥中枢“大脑中枢”，打造“资源集中、手段集成、服务综合”的执法办案“警务超市”，为一线实战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撑和执法服务，形成多警参与、多轨联控、多侦联动的“最强大脑”。

大数据研判等手段，在侦破破案中的贡献率超过80%。荆门市公安局的统计显示，仅2020年，大数据研判协助破获现行案件犯罪嫌疑人183名，抓获在逃人员32名，其中命案在逃人员4名，破案276起。

龙港法院“数字赋能”破开局之题

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龙法莹 2021年1月21日，是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挂牌成立一周年的日子，该院召开工作务虚会议，围绕“新时代审判能力现代化示范法院”创建目标展开“头脑风暴”。

龙港市是因改革而生、伴改革而长的新兴城市，是全国首个镇改市，以“大部制、扁平化、低成本、高效率”为治理模式，龙港法院的建设继承了这一改革基因。

为适应改革要求，该院仅配备了51名中央政法干警，仅有6个部门，并创新性设置了综合审判庭，负责审理除刑事以外的其他各类案件，全年审理了75%以上各类审判案件。

面对“案多人少”矛盾，该院强化“数字赋能”，大力推进无纸化智能审判模式改革，2020年该院网上立案率达99.66%，“移动微法院”引入率、运用率保持“双百”佳绩，三项指标均位列浙江省第一。目前，该院已全面实现简单案件“无书记员”庭审，全程采取录音录像方式进行记录，让书记员从庭审中脱身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得益于智能化改造，该院顺利破解开局之困，2020年共新收各类案件7758件，办结7778件(其中办结南法院分流的旧存案件761件)，在26项审判质效核心指标中，3项指标位列浙江省首位，5项指标位列温州市首位，15项指标位于省均值之前，成立首年，成绩斐然。

“下一步，我们将在要素式智能审判、大数据动态分析、危险驾驶智能审判等领域开展新的尝试，逐步实现诉讼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。”该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人余小卫表示。

龙港法院院长董志波在会议上从“党建聚能、改革激能、数字赋能、体系优能、管理增能、制度固能、文化育能、人才强能”八个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，提出要着力将龙港打造成为司法最文明、最高效、最规范、最具公信力的地方之一，构建该院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的“四梁八柱”。